

收日期113年7月22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262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文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安字第113143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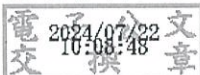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436X6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7月16日「研商五股區新五路2段外側車道大客
車管制事宜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7月9日新北交安字第1131343413號會勘通知
單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
市五股區水碓里辦公處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
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交通管制工程科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 掛網周知
併同公告

研商五股區新五路2段外側車道大客車管制事宜會勘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16日10時30分

地點：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誠泰路1段98巷口

主持人：陳股長俊銘(吳文燕代)

紀錄：吳文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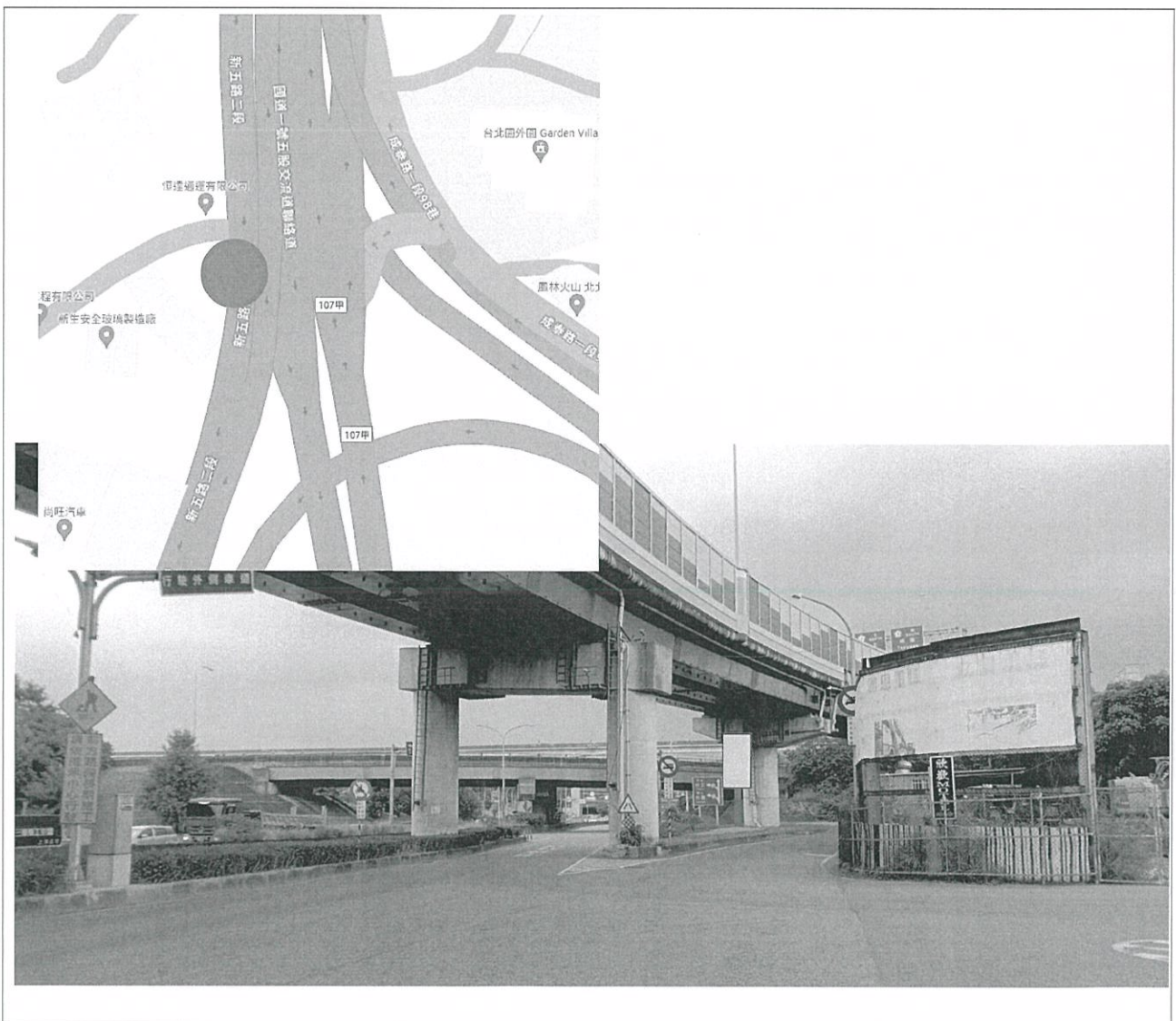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會議結論：

(一)因新五路臨五股交流道處服務水準已近負荷，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完成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前，新五路2段外側車道(往泰山方向)做為儲備車道宜保持現狀，以避免車流大量堵塞新五路主線。

(二)請本局(交工科)增設「請勿與大客車併排行駛」牌面(如圖1)。

散會：11時00分。



研商五股區新五路2段外側車道大客車管制事宜

時間: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成泰路1段98巷口

主持人:陳股長俊銘(吳文燕代)

紀錄:吳文燕

出席單位及人員:	簽名處
本府養護工程處	黃一中
本府警察局蘆洲分局	吳金春
本市五股區公所	林長昇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
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	謝宗壽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	林秉毅
水碓里辦公處	請假
里辦公處	
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	請假